股票简称：岳阳纸业　　股票代码：600963　　公告编号：2005-009

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预计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 2005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的类型	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（简称）	预计总金额（万元）	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	去年的总金额（万元）
采购产品或商品	造纸配件	岳阳国泰机械有限公司	1030.66	1161.89	42.11%	462.73
	助剂	岳阳国泰机械有限公司	131.23			
销售产品或商品	水	卓越公司	6.51	223.24	6.02%	174.42
	电	卓越公司	140.4			
	汽	卓越公司	13.2			
	材料	卓越公司	63.13			
接受劳务	加工劳务	岳阳国泰机械有限公司	745.28	1909.22	35.3%	1366.17
	装卸劳务	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公司	865.18			
	修理劳务	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98.76			
提供劳务	水	集团公司	131.78	380. 75	8.44%	8638.53
	电	集团公司	12.58			
	汽	集团公司	26.39			
	修理劳务、材料	集团公司、卓越公司	210.00			
合计			3675.1	3675.1	—	10641.85

注：1、卓越公司是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，集团公司是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。

2、公司采购原材料、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上期有所增加，主要系收购１２万吨在建工程项目后，原１２万吨项目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转为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，导致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比上期有所增加。

３、公司销售给卓越公司的产品金额较上期增加的原因是水、电、汽的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比有所上升。

４、公司提供劳务的减少主要系收购１２万吨项目后，原公司和１２万吨项目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国有独资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王祥；注册资本：1500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

经营范围：目前主要从事持有、管理并运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、科研开发等业务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

履约分析能力：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，该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账

日常关联交易总额：提供劳务 ３１０.７５万元人民币

（二）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潘桂华；注册资本：67418.96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长沙市星沙镇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

经营范围：制浆造纸,电力生产,生产、销售造纸机械,造纸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,提供造纸技术开发、咨询及仓储服务

关联关系：同一控股股东，和本公司同受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

履约分析能力：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，该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账

日常关联交易总额：销售２２３.２４万元人民币；提供劳务７０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岳阳国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唐武奇；注册资本：6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岳阳市城陵矶洪家州

经营范围：机械制造、设备安装、化工产品生产等

关联关系：卓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和本公司同受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

履约分析能力：岳阳国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，该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账

日常关联交易总额：采购 1161.89 万元人民币；接受劳务７４５.２８万元人民币

（四）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杨建平；注册资本：216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岳阳市城陵矶洪家州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综合开发、经营、建筑施工、提供修理劳务等

关联关系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和本公司同受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

履约分析能力：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，该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账

日常关联交易总额：接受劳务２９８.７６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五）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蒋旅；注册资本：4192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岳阳市城陵矶

经营范围：货物装卸运输、集装箱装卸等

关联关系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和本公司同受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

履约分析能力：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，该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账

日常关联交易总额：接受劳务８６５.１８万元人民币

三、定价原则

本公司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：

1、水：0.50 元/吨；电：0.65 元/千瓦时；汽：35 元/十亿焦耳。

2、除水、电、汽价格外，其他产品的价格均按照提供产品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本公司和集团公司、卓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

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，通过以上关联交易，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现有资源和人才优势，有利于降低成本费用，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。

（二）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，针对上述各项持续性的关联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订情况

2001 年 11 月，本公司与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产品买卖合同》，合同有效期为十年。本协议经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关联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回避表决。

2000 年 11 月，本公司与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综合服务合同》，合同有效期为十年。本协议经本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关联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

2、董事会会议决议

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五年四月十日